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有權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23.61%的投票權：(i)姜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Eas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257,246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18.24%的投票權）；(ii) VehiclePro LP（其普通合夥人為Eas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957,427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5.36%的投票權）。姜先生、Eas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及VehiclePro LP為本公司一組單一最大股東。根據投票權委託安排，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易鑫的必要公司批准（如適用））的前提下，易鑫預期於[編纂]前完成將其持有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其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60.00%委託予姜先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姜先生有權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i)Eas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ii)VehiclePro LP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iii)易鑫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該等股份賦予姜先生透過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所附投票權。因此，[編纂]完成後，姜先生、Eas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及VehiclePro LP將成為一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關係、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投票權委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層面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日常運營的管理。儘管姜先生在董事會中擔任一定角色，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姜先生運作，基於以下原因：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姜先生，董事會的決定需獲得董事會成員多數票的批准；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c) 若本公司與董事會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d)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在本公司所經營行業中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和管理體系。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進行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行政（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且我們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得由姜先生擔保的若干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有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貸款均將在[編纂]前全額償還，亦或是由控股股東提供的該等擔保將獲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設立專職財務部門履行財政職能。所有財務決策均依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因此，我們認為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從財務層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的能力，能夠維持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且未對其產生過度依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對彼等不會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當中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及原因）；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